



爭奪全國領導權的鬥爭(下)

《中國佛教的復興》第二章

(Holmes Welch)

霍姆斯·維慈 著

耿侃 譯

王雷泉 校

這次危機始於一九一五年秋，國會正在醞釀一份「管理寺廟條例」，這一條例將大大加強政府對授戒、公開弘法以及接受掛單的管理，它甚至賦予政府免除違反佛門戒規的方丈職務之權力

⑳。這使地方上的土豪劣紳使用各種手段，威逼抵制佔奪廟產的僧人。面對着這一新的危險，佛教總會又行動起來。他們在離國會大廈不遠的一座寺廟中成立了一個院外游說團，試圖影響對此條例的投票。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批准公布，但尚未來得及執行，袁世凱就於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位了，這一條例最終遂不了了之。

然而這種反覆並沒有結束。章嘉活佛和清海和尚起草了一份補充章程，向內務部申請恢復「中國佛教總會」(上海，1912)。清海是漢地和尚，曾任機關報主編。章嘉是蒙古活佛，他在以後三十年裏在佛教事務中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㉑。他們獲得內務部批准，成立了「中華佛教會」。但是兩年後，即一九一九年六月，北京警察局宣布「管理佛寺條例」開始生效實施。幾乎與其同時，內務部查看了檔案材料，發現成立「中華佛教

會」(北京，1917)違反法律，便下令予以解散。

在這一系列事態的發展中，諦閑長老的所作所為令人困惑。諦閑是一九一二年成立的「中國佛教總會」的領袖，據太虛傳作者稱：一九一五年那份充滿敵意的政府議案最早是根據諦閑的建議起草的。一九一八年他回到北京講經，聽說這項議案不再生效時，他與交通系的重要人物會談㉒。正是由於他們的干涉，才使北京警察局在一九一九年六月採取行動。這一次激怒了浙江的佛教徒，太虛會同另一位僧人北上抗議。奔走月餘，未達取銷條例目的，而條例亦由是未付實行㉓。

在這些系列事件的背後，顯然隱藏着派系權力之爭，其真相我們只能付諸猜測了。與太虛友好的一位僧人稱諦閑為「賣教」，據太虛傳作者稱：諦閑曾得到內務部的允許，所有佛教授戒儀式和入教儀式必須在他擔任方丈的觀宗寺舉行才被認可㉔。此舉動機在攫取對全國僧伽的中央控制權，因為若無諦閑的批准，在中國將無人能成爲僧人。但他這樣做是爲了謀求自己的利

益，抑或僅僅爲了不使大權落到激進派的太虛手裏，沒有人能說得清楚。或許，幾乎所有的僧人捲入這場無意義的宗派鬥爭，正是真誠地爲了推進他們所認爲的佛教事業。

「中華佛教會」（北京，1917）的解散，宣告第四次建立全國性佛教組織的嘗試之失敗（這是我所能發現的有詳盡記載的資料中提到的第四次）^{③②}。在這一階段，至少還有其他十一個佛教會成立，有一些甚至是全國規模的^{③③}。並且至少有三個以上想成爲全國性組織的協會是太虛着手創辦的（太虛的組織活動我們將在下一章詳述），但是沒有一個能保存下來。直到一九二九年，另一個全國性組織宣告成立，與過去一樣，它的成立也是爲了解決寺院面臨的財產威脅。事實上，它的誕生幾乎是一九二二年那次事件的重演，只不過八指頭陀的角色是由其弟子，廣泛受人尊敬的圓瑛擔任的。

中國佛教會（上海，1929）

圓瑛是福建人，生於一八七八年。一八九七年在福建最大的一座寺廟——鼓山涌泉寺受戒，他曾跟隨包括八指頭陀在內的著名禪師學習禪定。二十至三十年代，相繼任福建和浙江兩座名寺的方丈。

一九二七年在浙東興起了一股沒收寺產的浪潮，這大概與國民黨上台有關。時主寧波七塔寺的圓瑛對此提出抗議，但沒有奏效。事態很快惡化。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南京召開了全國教育會議。參加會議的代表共七十七人，其中三分之二曾經留過洋——故無人對本國宗教表示尊敬。有一位剛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

學學位回國的中央大學教授邵爽秋，提議首先要將大寺院財產充公，然後再沒收小寺廟的財產，寺院的歲收也應上繳興辦教育。這項議案不僅贏得與會者的贊同，而且得到內政部長薛篤弼的首肯，他開始考慮實施的辦法。消息很快傳到佛教界，鬧得人心惶惶，圓瑛組織成立了「江浙佛教聯合會」，並作爲代表到南京向政府請願，抵制邵教授的提議。這一次他比較成功，不論是否因爲他的努力，還是其它原因，反正這一議案最終被束之高閣^{③④}。

佛教界的領袖們認爲這不過是權宜之計，對未來他們仍深感不安。爲「承擔起社會職責」，同時也是爲防止新的侵犯佛寺行爲，他們着手成立菩提兒童之家和勞動訓練所，新開了許多佛學堂，實行「自己種茶種糧以便自立」的方針^{③⑤}。而最重要的對策是成立一個核心組織，一俟寺院面臨着被侵犯的危險，能迅速採取行動，同時致力於取締一九二九年一月通過的一整套新的管理寺院的條例^{③⑥}。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佛教會」於上海成立，來自十七個省的代表在總辦事處——覺園的「佛教淨業社」集會。其後幾年，這裏成爲全國佛教活動中心。圓瑛作爲精神領袖，自然被選爲第一任理事長。太虛當時在國外，他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一日專程環游世界，因而沒有參加這次成立大會，儘管他自己曾多次想成立這樣一個協會^{③⑦}。

會員中有一些居士，但整個佛教會還是由僧侶牢牢把持着。他們向內政部遞交了章程^{③⑧}，並堅決要求廢除一九二九年一月頒布的條例。圓瑛爲此事到南京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將於五月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不久，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太虛回到國內，也遞交了他的提案。「中國佛教會」的章程於6月3日被批准通過，到年底，一套新的令人滿意的「監督寺廟條例」被制訂出來並公之於衆（見本書第138頁）。在江蘇、浙江、湖北、四川

及其它許多地方都分別成立分會^{④〇}。一切似乎都很順利。

然而好景不長。太虛在六月三日當選為新佛教會的常務委員，他與以圓瑛為首的保守派發生分歧，圓瑛也不支持他關於重新組織僧伽的宏大計劃。到十一月，太虛已決定辭去委員會中的職務，把全副身心用於他在南京成立的小範圍的組織上，但仍保留一個普通會員的身份。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中國佛教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太虛以一番措施激烈的講話，開始了向保守派的新一輪攻擊。他說，威脅寺院財產的因素已經消除，人們對改革業已失去興趣。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寺院財產狀況和人員素質日趨惡化，佛教會的章程也遭到踐踏，表現在有些不合適的人加入了常務委員會，總辦事處的辦事員中甚至無一僧人或「正信」居士。因此，必須精選才德僧伽、正信居士，以構成常務委員會及總辦事處，每半月須將議辦之事公布；每年最少須籌有確定之常費三萬元，用於出版工作和培養各級分會的辦事僧員。最後太虛總結說，如果不這樣，佛教會不但不能振興佛教，而且只會把事情越搞越糟，倒不如趁早解散為好。

接着進行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太虛一系獲得勝利，一向包辦之「滬杭名流」失敗。從此「新舊之間，顯然趨於破裂。」四月十一日，新一屆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太虛及其支持者佔據了領導地位，他們是：仁山、王一亭、謝鑄陳。他們把總辦事處移至南京毗盧寺。

然而他們的勝利如曇花一現。正如一篇報道記載的，「當太虛提議，在全國性會議上通過的宗教改革方案應當真正付諸實施。他們馬上煽動心懷惡意的達官貴人，四處游說，傳播謠言，蠱惑人心，阻止計劃的實施。他們還秘密串通，不向佛教會交付經費；同時他們還指使在執行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中的僧人集體

辭職。」更嚴重的是，一位擔任領導職務的居士公開指責選舉為不合法，並提議把總辦事處重新遷回上海。甚至，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一直是太虛的朋友兼支持者的王一亭，也站到了對方的立場上。太虛眼看事態已無法挽回，不得不辭職。六月三日，他在上海《蘇報》上發表一篇言辭激烈的聲明，指責過去的同道只關心保護寺院財產，如今已成爲佛教改革的敵人。他說：「我已經沒有任何必要再爲中國佛教會耗費精力了」^{④一}。

六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恢復了保守派的地位，並把辦事處遷回覺園，或許出於一種照顧，仍任命太虛主持南京會務。太虛「佛教會之工作，完全失敗。圓瑛爲江浙諸山叢林、名流居士所擁戴，以反對佛教之革新，大師與圓瑛間，乃不可復合」^{④二}。它宣告了兩人長期友誼的終結，雖然他們曾於一九〇六年結拜爲盟兄弟，而且太虛年青時，正是年長他十一歲的圓瑛鼓勵他更好地學習。

但是爲了照顧外界的影響，在公開場合仍然維持原狀，在佛教會領導人中，太虛的排名仍緊跟在圓瑛之後。然而在其刊物《海潮音》中，他的下屬攻擊道，「在不負責任的老朽把持下，空掛一個招牌而已」^{④三}。他還得耐住性子，等待時機。他在武昌和廈門自己的佛學院中，繼續按照自己的觀點教授學生，一九三一年他在重慶附近又新辦了一所佛學院^{④四}。他將更多地依靠下一輩的支持者。另一方面，「中國佛教會」仍舊致力於保護佛教財產。雖然太虛在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上說強佔寺產之威脅已消除，但就在同年(1933)，一個新的危險又出現了。邵教授與他在中央大學的同道們並未被一九二九年的失敗所嚇倒，如今又成立了「廟產興學促進會」，其宗旨如故：在全國範圍內沒收寺院財產。圓瑛此時也成了對付這一問題的老手了，他以「中國佛教

會」理事長的身份予以猛烈的抨擊。他指出，根據《約法》，不論宗教和階級的差別，任何公民都可自由選擇宗教信仰，並有權保衛財產不受侵犯。就這樣，新的威脅逐漸消除了^{④5}。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頒布了一條法令，重申了早先公布的保護寺院財產的規定。就我所知，想方設法沒收全國佛教財產的企圖，這是最後一次^{④6}。

一九三一年夏，「中國佛教會」向國民黨申請人民團體的許可證書，獲得一號許可証，至此，「佛教方保無虞」^{④7}。全國各地匯集來的佛教徒召開了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在會上選舉圓瑛為理事長。

一九三三年的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標志着新的內部危機，其性質還不清楚。「有人出於妒忌製造流言蜚語，但圓瑛處之泰然，因而沒有給常務委員會造成損害，他自己也獲得聯任」^{④8}。據一位知情者說，這是指各地分會反對沒收他們地方僧會的權力，並直接歸屬總辦事處這件事^{④9}。

「中國佛教會」一共召開過八屆全國代表大會，最後一次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舉行，會議修訂了會章，使佛教會更牢固地置於國民黨政府的控制之下，排斥太虛控制佛教會的企圖^{⑤0}。大會宣布，在上海總辦事處備案的分支會已逾五百個^{⑤1}。自一九三七年日本侵華之後，「中國佛教會」日漸衰弱，與我們看到的一些資料相反^{⑤2}，佛教會並沒有隨政府遷到重慶。在重慶確實有一辦事機構，作用是管理地方分會，但政府並不承認它對國統區內的佛教有管轄權。理事長連同印章都留在上海，這並非像有些誹謗者所說的那樣，他是親日派。早在一九三一年，圓瑛就組織了僧伽救護團救援受傷的中國抗日士兵和市民。一九三九年，當他從東南亞募捐回來，被日本人逮捕。有一種說法認為，當時有人向

日本人告密，說他募集的款項中有一部分不是用於佛教，而是資助中國軍隊的。另一說法是：日本人曾強迫他擔任新成立的「中日佛教會」理事長一職，因遭到拒絕才逮捕他^{⑤3}。不到一個月他又被釋放了，但從此以後，他變得悄無聲息，整月呆在他的講經堂——上海圓明講堂內，偶爾出門弘法，不再介入中國佛教會的活動^{⑤4}。

與此同時，太虛正在為奪取全國佛教的領袖地位而積極作着準備工作。一九三八年，他隨政府遷往重慶，在那裏，他做為說客和活動家的才能得以充分展露。一方面因為他的對手，即江浙兩省大寺院中的僧人，無法像尚在南京時那樣對西遷的政府施加影響；另一方面，政府也確實需要幫助，只要有人能夠提供幫助，不管是誰，政府都愿意合作。太虛提出，他可以「友好大使」的身份，到國外尋求對抗戰的支持。政府同意了他的計劃，並撥了專款。從國外回來後，他試圖利用政府對他的信任和重用，來提高佛教界的權勢：一九四一年他申請建立「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沒料到內政部對接管寺廟財產一事不予置理，社會事務部也拒絕將此事提上議事日程^{⑤5}。遂只得獲得助成立「中國宗教徒聯誼會」一事，聊以自慰^{⑤6}。

戰爭一結束，政府對沒收寺產的放縱有所抑制。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內政部和社會事務部聯合成立一個委員會，不單是改組佛教會，而是叫作太虛在一九四一年就要求成立的「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因而其管轄範圍要大得多。這一次太虛終於掌握了實權，圓瑛及其他保守派雖是這個委員會成員，但太虛和他的俗家弟子李子寬一派在三人組成的常務理事會中已佔了多數，第三個委員即章嘉活佛。上文中我們已經提到過他，他曾力圖恢復「中華佛教會」（北京，1917）^{⑤7}。

經過兩年全力以赴的準備工作，「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南京召開了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來自全國各地的七十位代表表決通過了一份預先由內政部批准認可的章程。但是，太虛在大會召開前兩個多月，即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去世，因而無法像預先安排的那樣選他為理事長，他最終沒能實現自己終生的目標，即成為中國佛教界的領袖。據說他死於高血壓，這個病與他的性情有關。大會選舉章嘉為理事長，多半是出於政府穩定與西藏關係的考慮。

從本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中國佛教會」，並不是新創立的組織，與其說它是一九二九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國佛教會」的繼續，不如說是對它的復興。據它自己宣稱，它的淵源要更早，可上溯到「中國佛教總會」（上海，1912），儘管事實上沒什麼證據可說明這一點。無論如何，它代表着在共產黨勝利之前中國佛教組織發展的最高階段，儘管沒有實現自己的目標，但考慮到它所取得的成就，仍不失為一個進步。

總辦事處從上海遷到了南京毗廬寺（如同十五年前太虛所做的那樣），在那裏設一個人數不多的常設機構，它對三十一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和十一人組成的監督委員會負責，執行章程的各項條款⁵⁸。各省都有分會，各省下有支會，由分支會向它們傳達總辦事處的指令，同時分支會也把它們的報告和要求上交總辦事處。這些上行下達的事情大多與政府行為有關，像從前那樣，佛教會成為政府與僧伽之間主要的中介。如果簽發的法令觸及寺廟的利益，僧人所在的支會就提請他們注意。反之，如果他們對地方政府的侵權行為有所不滿，就向支會反映，支會對此十分重視，努力尋求妥善解決。佛教會還確保消除宗教顛覆的隱患（歷代中國統治者視之為洪水猛獸），不讓它有一絲一毫的萌芽。它

首要的職責是命令佛教會成員「不要抗拒已經生效的章程，不要違反政府法令」⁵⁹。佛教會還有其他一些積極的作用，其分支會的成員從事賑濟工作，如建立學校和孤兒院，擴大傳教範圍。

每個分支會的成員同時也是總會的成員，這樣總會的人權達四百六十二萬人。他們分三類：僧尼，居士，以及團體會員（包括佛學院，寺院和在俗社團）。會費不等，個人會員每人每年只有幾美元，團體會員則從收入中提取百分比⁶⁰。

所有這一切看來都中規中矩，至少從字面上看，「中國佛教會」能給人這種印象。但字面與實際往往存在着差距。各分會的任務是貫徹執行總辦事處的指令，但事實上它們往往對之不予理睬。支會應扣除會員十分之四的收入上交給分會，分會也應將這十分之四款項的一半上交總會。但實際上，極少有分會、支會按規定上交錢款，誠如一位分會負責人告訴我們：「協會總是遇到財政困難，只得向各省的分會催討錢款」⁶¹。按照總會的規定，在家人只有皈依三寶才有資格成為會員，而事實上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成員沒有這樣做。按照規定，凡是違反戒律、瀆神、吸毒者一律開除會籍，而事實上，很少有人被驅除；按照規定，全國所有的僧尼都應加入佛教會，事實上許多人並未加入。當然，如果他們不入會，佛教會也不會幫助和保護他們。相當多的人放棄了這一權利，這說明，佛教會所提供的幫助和保護，也許並不像它預期的那樣有力⁶²。

由此可見，即使在其最發達的階段，「中國佛教會」也沒有成為一個組織嚴密、成效卓著的組織，絲毫不能影響中國的命運。它不能與日本的「創價學會」相提並論，甚至不能和美國的「全國基督教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相比。當時國內兵荒馬亂，佛教徒缺乏經驗和建立組織的動機，這使像太

虛一樣的人物感到失望。但從另一方面看，它也只能如此。問題是有多少真正有效的佛教會達到了真正的佛教目標（撇開保護寺產的目的不說）。由於在中國，佛教不帶有任何政治目的，它才得以保存。或許，通過地方層次的較小的團體運作，才能得以稍稍避免官僚主義機制的影響，而更好地從事實質性的工作。

注釋：

③④《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

③⑤有材料記載一些著名僧侶在上海集會，並派代表向內政部和教育部抗議這項提案。但真正扭轉局勢的是馮玉祥在一九二八年七月造訪棲霞山。馮是著名的「基督將軍」，當時和幾十個隨從在那裏停留吃飯，其中就有內政部長薛篤弼。當馮與寺僧閑聊時，一位僧人說起他怕寺產被沒收，將軍當時未置一詞，飯畢他要求參觀大雄寶殿，在殿中虔誠地敬香拜佛。他的隨從們都非常吃驚，薛篤弼（他任部長是靠馮的提攜）也改變了立場。我從明常和尚那裏也聽到這件事。他就是與馮玉祥聊天並帶他參觀大雄寶殿的那位僧人。羅伯特·佩恩詳述了他看到一九四二年在重慶附近的一座寺院中馮玉祥將軍對僧眾講演的經過，並說馮的父親是位虔誠的佛教徒。參見Robert Payne·《Forever China》(New York·1945)·p.274。

③⑥《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

③⑦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了「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有些條款嚴重侵犯了僧人對寺產的管理權。見牧田諦亮《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京都，1957年）第269頁，和《海潮音文庫》第一版，第2卷，第76-79頁。我無法查到這個

條例的原文，但許多權威人士肯定成立「中國佛教會」（上海，1929）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求取消這一條例，見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289頁，和《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

③⑧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258頁。有些材料証實了太虛在建立新的佛教會中的領導作用，例如：周祥光《A History of Chinese Buddhism》，p.17，和《中國佛教會》，第2頁，這裏根本沒有提到圓瑛，也許是因為他後來接受了共產黨支持的「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一職，從而根本不把他考慮在內。印順說到太虛在建立新的佛教會中的作用，僅僅提到南京的「中國佛學會」的一些成員會同圓瑛組織的「江浙佛教聯合會」，召集開會（《太虛大師年譜》，第289頁）。

③⑨這個章程刊登在《中國佛教》1.2:59-63(1930.7)。文件僅僅預設了三個行政機構，每年選舉，分設幾層分支機構，及社會福利、佛教宣傳和研究等必不可少的工作。其不足之處在於沒有要求寺院每年上繳年費，一九三〇年決定由各省的代表自願提交。

④⑩這四個分會在《中國佛教會》第2頁被提及，但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後，條例賦予各分會更廣泛的權力，包括批准買賣寺產的審批權，於是許多地方都建立了分會——或從最早的佛教會延續下來。例如，「中國佛教總會」（上海，1912）的一個分會於一九二二年在廣東成立，到一九二八年仍然存在，見常槃大定：《支那佛教史跡·評解》（東京，1931），第34-35頁。一九二二年，當時所有全國性的佛教會都停止活動，而在湖北黃梅成立了一個省級分會。參見關野和常槃大定：《支那佛教史跡》（東京，1925-1929年），第四卷，圖版第

126。

④1《現代僧伽》，第4卷，第2期，第180頁（一九三一年六月）。

④2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326頁

④3《海潮音》，第16卷，第3期，第28頁（1935.3）。

④4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339頁。

④5《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牧田諦亮：《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第270頁。另一個類似行動是限制傳統文化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中醫。一九二九年二月（即在全國教育大會後近一年，那次大會決定沒收寺產），衛生部召開會議，決定取締中醫學校，禁止醫師做廣告或宣傳。醫師們對此自發組織了全國性的協會進行游說和抗議（尤其是通過保守派的政客或海外華人），致使衛生部取消了這一計劃。三十年代，協會不斷呼吁政府支持它的研究工作，建立醫院和學校。一九三五年，它還向國民黨第五次代表大會請愿，要求在法律上與西醫平等——這項請愿最終於一九四三年被批准。這些資料是從克羅埃澤（Ralph Crozier）處得來的。

④6牧田諦亮提到一九三三年一群湖北的教育工作者曾討論過征收寺產的可能性，一九三五年，有七個省的主管教育人士向教育部提出接管佛寺的房屋和歲收，因其半心半意，所以這項請愿沒有成功。見牧田諦亮：《中國近世佛教史研究》，第277-279頁。

④7《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印順說協會在一九二九年成立時曾提請國民黨的批准。（《太虛大師年譜》，第292頁），直到一九三一年才獲批准。

④8《圓瑛大師年譜》，第13頁，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等登

在《海潮音》第4卷，第7期，第93-94頁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這個報告沒有把這次危機的性質說清楚。

④9也許他把年份搞錯了，另一處資料說一九三四年佛教會的體制從三層改為二層，各省對此都加以反對。見《中國佛教會》，第2頁。

⑤0欲知新章程的細則，請見本書第141頁，之所以起草新章程，部分是因為改革派要重新接管佛教會。早在一九三六年，國民黨民眾訓練部顯然是在太虛的煽動下，曾提議修訂章程以控制寺院的內部管理（包括其財政、規章和日常生活），以及其它取悅於「僧伽知識分子」的幾項改革。其餘的僧伽抗議之聲「像火山一樣的爆發」，最後這個提議取消了。見法舫《一九三六年的中國佛教》，登在《日中佛教研究會第二屆年度報告》（京都，1937年），第230-232頁。章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正式通過，減弱了政府的控制，使得改革派試圖掌管佛教會的任何努力都不可能如愿。甚至，第22條加強了保守派的優勢，這一條規定在常務委員會中，僧伽至少保留三分之二的席位，在執行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中為僧伽保留至少一半的席位。

⑤1見《中國年鑒，1937年》（上海，1937），第73頁，1935-1936年版的年鑒（第1516頁）上記載的為435個，1936年37年版記載的是476個，雖然這一時期每年增長三十至四十個分會。

⑤2例如，陳榮捷：《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p.58，陳教授可能把中國佛教會（上海，1929）與中國佛學會（南京，1928）混淆了，後者才遷到了重慶。

⑤3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448頁；《圓瑛大師年譜》，第

三頁。

⑤4 例如，一九四三年他在中原和華北廣大地區做過演講，在北平受到市長的接見，北平市長爲了驅除乾旱，在他演講那天下令全市停止宰殺牲畜。見《中國佛教》1.2:10（一九四三年冬）。

⑤5 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488頁。

⑤6 「中國宗教徒聯誼會」，見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08-509頁。

⑤7 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18頁，委員會全體委員包括：太虛、章嘉、虛雲、圓瑛、昌圓、全朗、李子寬、屈文六和黃慶瀾。

⑤8 規章的正文收集在《中國佛教法令匯編》，第233-239頁。根據第七款規定，與規章同時產生並通過的細則規定了由協會掌管出家、受戒的儀式及方丈的選舉工作（第241-245頁）——從一九二一—一九一三年起對這類事務似乎不曾制定過規則。

⑤9 在一九四六年，這是印在個人會員証上的八個誓約中的第一個。

⑥0 根據一九三六年的章程的第38條，僧尼每年交一元，而在俗的皈依者交五元；根據一九四七年的章程第38條，兩者交的年費數相等（由於通貨膨脹，每年5000元）。一位可靠人士回憶，僧俗之間還是有差別的，分別相當於二元和十元。

⑥1 見《光輝的八年》（香港，1938），第176頁。

⑥2 一位地區支會的職員告訴我：「有時，幫助是成功的，有時則不然。」以上所述的許多有關文字與實際存在差距的資料，來源於一位可靠的在俗人士，他自一九四五年以後在佛教會中起着領導作用。

（上接第36頁《佛說八大人覺經》釋要）

開導一切，令諸衆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

此爲結歎之文，總結讚歎上述八事有殊勝功德力用也。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二句，結成此八事乃諸佛菩薩大人之勝行，揀非小乘唯求自度之劣行也。精進行道，至涅槃岸四句，結成自覺功德。法身船，譬所悟性德，涅槃岸，喻修德所顯。梵語涅槃，此翻滅度，滅生死之因果，渡生死之瀑流，性德有功，性德方顯，佛子果能精進行道，慈悲修慧，必能煩惑淨盡，直達涅槃彼岸也。復還生死，度脫衆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乃至修心聖道八句，結成覺他功德。前言自覺，此言覺他，爲佛弟子既能自覺，復應覺他，迴身入生死海，化度衆生，恆以此八事，開導曉喻一切有情，令覺生死大苦，厭捨五欲而修行聖道也。若佛弟子，誦此八事乃至永樂生死，常住快樂八句。結成誦念功德。若佛子，誦此八事，精思其義，身體力行，必能滅無量罪，直趨菩提，捷成佛道，永斷二種生死（分段、變易二種生死），長享常住法樂也。

注釋：

註①五性（一）凡夫性。（二）二乘性。（三）菩薩性。（四）不定性。（五）外道性（據圓覺經所說），三根謂上中下三根也，就衆生善根強弱而言。

註②三乘：聲聞乘（小乘），緣覺乘（中乘），菩薩乘（大乘）。五教：（一）人天教，（二）小乘教，（三）大乘法相教，（四）大乘破相教，（五）一乘顯性教。（出原人論）